

苏州市教育工会委员会

苏州市陶行知研究会

苏教工〔2023〕40号

关于举办苏州市中小学中青年教师 第五届“行知伴我成长”演讲比赛 暨省级初赛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教育工会,各县级市(区)教育学会(市陶研会管理片),各直属学校工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努力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四有”好老师,根据省科技教育工会、省陶研会《关于举办全省中小学中青年教师第五届“行知伴我成长”演讲比赛的预备通知》(苏陶研〔2023〕8号)文件,决定在2023年教师节期间举行第五届苏州市中小学中青年教师“行知伴我成长”演讲比赛暨省级初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对象

以各县级市(区)和市直属学校为单位,各选派2名中小学(含职业学校、幼儿园)中青年教师参赛。

二、比赛时间、地点

时间为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下午,赛程半天;地点在苏州市教师发展学院(苏州市学士街389号)。参赛领队和选手须于当日下午12:30分前报到检录(过时按弃赛对待),抽签确定演讲顺序。13:00正式开始比赛。

三、奖项设置

本次比赛活动按照省决赛模式即采用评委现场打分、亮分的办法进行。评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若干名。获得前三名的选手将赴省参加决赛。市教育工会和市陶研会将向获奖选手颁发证书。在省决赛中获得优异成绩的选手将由市教育工会和市陶研会颁发特别贡献奖证书。

四、比赛组织

第五届全市中小学中青年教师“行知伴我成长”演讲比赛由苏州市教育工会、苏州市陶行知研究会、苏州市教师发展学院主办。各地各学校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协调,在认真组织初赛的基础上选拔推荐优秀选手参加全市比赛。要加大宣传力度,大力弘扬陶行知等老一辈教育家精神,学为人师,行为世范,全面提升教师队伍素质,为推动我市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要重视鼓励农村的优秀青年教师积极参赛。

五、有关要求

（一）演讲内容要求。参赛选手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陶行知教育思想，结合“双学双讲”（学党的创新理论、学劳模先进，讲实践感悟、讲奋斗故事）活动，讲活讲好个人实践感悟和身边奋斗故事，推动行知精神和教育思想与劳模精神真正入脑入心入行。演讲内容要观点鲜明、事例生动、情感真切、语言优美，能充分展示当代教师良好的精神风貌和崇高的教育情怀。

（二）演讲稿要求。文字精炼、思路清晰、结构完整、事例生动，有较强的思想性和正确的价值导向。

（三）演讲要求。参赛选手仪表大方得体、发音标准、情感真切、表达流畅自然，有较强的感染力。演讲时间控制在5-6分钟。超时将适当扣分。

（四）配套演讲视频或演讲演示文稿要求。画面契合演讲内容，符合审美要求，且不得出现演讲者姓名、工作单位等信息。现场主屏显示比例为16:9。

六、报名要求

各市、区教育工会须于2023年8月25日前将报名表和演讲稿（电子版）以及配套演讲视频、演讲演示文稿（建议使用WPS文件）报市陶研会秘书处（地址：苏州市学士街389号，苏州市教师书院内）。咨询与联系人：毛伟青（市陶研会

副秘书长)、电话 13962123540; 徐惠苏(市陶研会秘书处办公室副主任), 电话 13013791786, 邮箱: 1298550026@qq.com。

附件: 苏州市中小学中青年教师第五届“行知伴我成长”
演讲比赛暨省级预赛领队、选手报名表



附件：

苏州市中小学青年教师第五届“行知伴我成长”演讲比赛暨省级预赛报名表

单位（地区）：_____

演讲标题			
演讲选手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手机）		
领 队 或联系人	姓 名		
	职 务		
	联系方式（手机）		

